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star Environmental Paper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011)

##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更改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之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正確地址應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2室，而非該公佈所述者。

承董事會命

**建星環保紙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鄒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詹劍嶠先生、辛德強先生、鄭國興先生及鄒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雄先生、溫漢強先生及王愛國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